

按照黑龙江省财政厅《省财政厅关于 2017 年部门预算批复的通知》（黑财预〔2017〕3 号）要求，现将黑龙江省气象局 2017 年省财政预算有关情况公开如下：

一、部门概况

黑龙江省气象局为中直单位，受中国气象局和地方政府双重领导，以中国气象局领导为主的双重管理体制。负责全省气象部门的气象事业、科研单位和行业气象台站的管理。省气象局设有应急与减灾处、科技与预报处、观测与网络处、办公室等 10 个职能处室。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人工降雨办公室（以下简称省降雨办）为省政府编制机构，设在省气象局，职能是负责全省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管理。

按照《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气象事业发展的意见》（黑政发〔2006〕65 号）中“对当地政府出台由财政部门核拨经费的各种津贴补贴等职工福利，在国家尚未做出统一规定之前，所需经费由当地财政部门尽力予以解决”内容，省财政预算安排省气象局及直属单位省政府出台的各种津贴补贴。省降雨办为省政府编制机构，由省财政全额拨款。这两部分经费为每年省财政厅安排省气象局预算主要内容。

二、预算情况

1. 收入情况。黑龙江省气象局 2017 年省财政预算总收入 1896.45 万元，全部为省财政拨款。

2. 支出情况。黑龙江省气象局 2017 年省财政预算总支出 1896.45 万元，全部为省财政拨款支出，其中：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47 万元，全部为黑龙江省人工降雨办公室职工医疗保险。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866.79 万元，主要包括省气象局及直属单位职工省政府出台的津贴补贴 742.2 万元，住房提租补贴 335 万元，属地津补贴 564 万元，省降雨办在职、离退休人员工资和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 97.16 万元，人工降雨业务费 103.8 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 22.19 万元，是黑龙江省人工降雨办公室职工住房公积金及提租补贴。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2013、2014、2015 及 2016 年度省气象局省财政预算无此支出。

4. “三公”经费情况。2015 年三公经费 1.1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0 万元，无公务用车购置费。“三公”经费比 2016 年增加 0.05 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调整。

附件：黑龙江省气象局 2017 年财政预算公开信息表